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6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 ETF
场内简称	新能源 E、新能源 ETF 易方达
基金主代码	516090
交易代码	51609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3 月 1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06,844,752.00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形导致基金无法完全投资于标的

	指数成份股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包括成份股替代策略在内的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2%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2%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本基金将以降低跟踪误差和流动性管理为目的，综合考虑流动性和收益性，适当参与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金融衍生产品。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收益率，即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	-----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06,089,092.99
2.本期利润	63,555,450.2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4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36,325,796.2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5868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09%	1.75%	4.89%	1.76%	0.20%	-0.01%
过去六个月	6.23%	1.98%	5.47%	2.00%	0.76%	-0.02%
过去一年	59.54%	1.87%	55.98%	1.88%	3.56%	-0.01%
过去三年	0.69%	1.90%	-7.57%	1.91%	8.26%	-0.01%
过去五年	18.58%	1.99%	3.62%	2.01%	14.96%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36%	1.98%	6.48%	2.02%	10.88%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刘越洲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电信主题 ETF、易方达中证电信主题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中证新能源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500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 ETF、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500ETF、易方达中小企业 100 指数（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家电龙头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中证家电龙头 ETF、易	2025-11-20	-	6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方达中证稀土产业 ETF、 易方达中证 A500 增强策 略 ETF 的基金经理助理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 34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跟踪中证新能源指数，该指数选取涉及可再生能源生产、新能源应用、新能源存储以及新能源交互设备等业务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新能源产业相关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

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2026 年一季度,中国经济运行延续回升向好态势,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具体来看,制造业景气水平回升,3 月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为 50.4%,高于临界点,处于扩张区间;工业生产保持较快增长,1-2 月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3%,其中装备制造业与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同比增长 9.3%与 13.1%,新质生产力培育成效显著;消费市场稳步恢复,1-2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2.8%。但同时也要看到,国内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等问题依然存在;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在中东地缘冲突事件的影响下,原油价格大幅上涨,对全球经济发展带来较大不确定性。面对复杂的内外部环境,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与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本报告期内,中证新能源指数上涨 4.89%。

发展新能源产业、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是落实我国碳减排目标、构建双循环发展格局的有力支撑。我国新能源技术与标准的国际影响力持续攀升,已成为全球能源转型的重要引领力量。新能源产业的发展不仅可以带动相关领域的技术创新、促进产业升级,也有助于提升我国在国际产业竞争中的地位,增强国家竞争力。新能源产业将引领我国能源领域的重大变革,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必由之路,其长期的投资和配置价值值得关注。

本报告期为本基金的正常运作期,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在指数权重调整和基金申赎变动时,应用指数复制和数量化技术降低冲击成本和减少跟踪误差,力求跟踪误差最小化。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5868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0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89%。年化跟踪误差 0.35%,在合同规定的目标控制范围之内。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31,475,685.00	96.83
	其中：股票	1,231,475,685.00	96.83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083,579.69	0.40
7	其他资产	35,273,756.52	2.77
8	合计	1,271,833,021.21	100.00

注：上表中的权益投资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09,179.05	0.02
C	制造业	1,105,348,211.93	89.4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8,992,342.42	9.62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45.66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5,983.42	0.00
J	金融业	6,830,393.00	0.55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9,299.52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231,477,255.00	99.61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300750	宁德时代	297,260	119,409,342.00	9.66
2	300274	阳光电源	624,640	94,170,726.40	7.62
3	600089	特变电工	2,174,179	57,615,743.50	4.66
4	601012	隆基绿能	2,601,558	45,631,327.32	3.69
5	603799	华友钴业	651,877	38,284,736.21	3.10
6	002460	赣锋锂业	487,320	38,196,141.60	3.09
7	300014	亿纬锂能	535,121	33,300,579.83	2.69
8	601985	中国核电	3,540,950	32,045,597.50	2.59
9	002709	天赐材料	613,182	28,206,372.00	2.28
10	002202	金风科技	1,039,900	27,349,370.00	2.2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67,295.9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4,616,049.9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90,410.70
8	其他	-
9	合计	35,273,756.5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258,844,752.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192,000,000.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344,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06,844,752.00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 初 份 额	申 购 份 额	赎 回 份 额	持有份 额	份 额 占 比
机构	1	2026 年 01 月 01 日~2026 年 01 月 04 日	480,355,400.00	50,675,700.00	515,920,800.00	15,110,300.00	0.7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易型	1	2026 年 02 月 27 日~2026 年 03 月 08 日,2026 年 03 月 10 日~2026 年	370,157,400.00	206,575,300.00	67,788,900.00	508,943,800.00	24.16 %

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发 起式联接基金		03 月 31 日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注：申购份额包括申购或者买入基金份额，赎回份额包括赎回或者卖出基金份额。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 2.《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42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